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8—36 号

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美丝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22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59 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编号为 2008-08 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8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07 年度报告第十节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5）“美丝公司诉讼案”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200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该案的进展情况。

二、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我司于日前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70 号《行政判决书》，福田区法院对美丝公司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的行政诉讼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重新恢复的深房地字第 0103142、0103139 号《房地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2、被告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对原告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将深房地字第 0103142、0103139 号《房地产证》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恢复到原告名下的申请作出处理。

作为本次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本公司不服本判决，为维护本公司权益，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申请撤销本次判决，并申请判决深圳市国土局颁发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第 0103139 号《房地产证》之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深福法行初字第 70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3 日